

解受助对象最普遍、最迫切的需求，制订个性化帮扶措施，切实做到救急救难、雪中送炭。褒扬奖励优秀退役军人，帮助退役军人解决实际困难，着力提高退役军人军属服务保障水平，增强现役军人献身国防的使命感，持续营造全社会崇军尚武的浓厚氛围。

绩效指标：及时发放抚恤补助资金，按时按标准 100% 足额发放，有效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，调动广大义务兵安心服役、献身国防的积极性。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% 以上。

（十）做好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。

绩效目标：为进一步提升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法治化水平，提高广大退役军人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，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，体现了党和国家对退役士兵的关心和爱护。加大宣传力度，不断扩大退役军人工作的社会影响，确保退役士兵各项待遇的落实到位，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绩效指标：圆满完成退役军人宣传任务，本年宣传比率达到 100%，宣传经费到位率达到 100%，退役军人满意度达到 95% 以上。

三、工作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制度建设。依据新出台的《退役军人保障法》及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优抚优待、退役军人慰问、就业创业、职业技能培训、信访维稳等工作实际，完善我区抚恤优待、服务保障等各项工作制度，夯实基层基础，做好每一个项目支出预算，打造和谐稳定的退役军人服务环境。费用支出时严格按照政策标准和项目内容逐项列支，不挤占挪用，使每一个退役士兵